

##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采取书面通讯表决方式表决。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如期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纪立军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1：《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编制了《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2：《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监管和公司实际情况，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编制了《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3：《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安全、高效地使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结合公司具体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进行了研究与分析，编制了《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4：《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二次修订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5：《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编制了《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董事会确认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6：《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众会字（2023）第08681号）。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9月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一日